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繼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緒言 .....	4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C. 說明函件 .....	6
D. 建議重選董事 .....	6
E. 繢聘本公司核數師 .....	10
F. 一般資料 .....	11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H. 推薦意見 .....	12
I. 責任聲明 .....	12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最多19,7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19,700,000股新股份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股份面值)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桑康喬先生  
景旭峰先生  
胡方輝先生  
羅雷先生  
鄒小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徐志浩先生  
吳宏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繼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高可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8,556,47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9,711,29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8,556,47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18,256,479股股份。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3,651,295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可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1,825,647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倘將予授出之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如果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時相關的市場狀況和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i)取消所回購的股份和/或(ii)將該等股份持有為庫存股。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須依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並依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C.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D.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胡方輝先生、羅雷先生及鄒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徐志浩先生及吳宏亮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公司細則第83(2)條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該等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三名董事（即景旭峰先生、桑康喬先生及吳宏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A) 景旭峰先生，執行董事

**景旭峰先生（「景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景先生於新媒體、音像、文化傳媒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歷任新華社江蘇分社記者、電視新聞中心主任、新聞信息中心主任、新華社音像新聞編輯部主任助理以及新華社音像中心負責人及主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理事。隨後，彼於不同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360企業安全技術（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騰閱文化傳媒（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金匯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天津騰閱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中安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摩爾星靈（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浙江唐德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26）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88）獨立董事。

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揚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景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B) 桑康喬先生，執行董事**

**桑康喬先生**（「**桑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桑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桑先生亦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桑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先生直接擁有1,362,95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桑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惟可能有權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C) 吳宏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亮先生(「吳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浙江唐德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426）的創始人，目前擔任首席內容官。吳先生曾參與製作《少年英雄方世玉》、《漢武大帝》等多部影視劇。吳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電視藝術委員會、《中國電視》理事會及北京電影學院常務理事。

吳先生於影視劇製作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吳先生擔任東陽唐德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吳先生獲調任為同一公司的董事長及經理。吳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並擔任電視節目製作中心主任助理一職。吳先生亦曾出任世紀英雄電影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北京電影學院製片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榮獲「第九屆全國十佳電視劇出品人」獎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牛鍾潔先生、徐志浩先生及吳宏亮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確認彼等屬獨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E. 繢聘本公司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其現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F.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內。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 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制於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以及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股東義務或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桑康喬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供彼等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8,556,479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相應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98,556,479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假設配售事項已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56,479股。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該公司回購最多11,825,647股。

如董事會函件中「B.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份將被暫停，這些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本(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機及對本公司有所裨益時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回購本身證券。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將悉數完成)，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五月	1.99	1.77
六月	2.21	1.68
七月	2.2	1.8
八月	1.8	1.3
九月	1.3	1.1
十月	2.17	0.78
十一月	1.99	0.7
十二月	1.27	1.2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25	0.9
二月	0.95	0.48
三月	0.6	0.475
四月	0.6	0.4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6	0.435

### 4.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01室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景旭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宏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的任何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太古城
2 Church Street	英皇道1111號
Hamilton HM11	12樓01室
Bermuda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鄒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